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4,479,012.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6、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00元/股,最低价为0.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3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8,22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票被司法拍卖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所持公司408,71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因司法裁定,已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竞拍。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查询,获悉瑞和成持有的被司法拍卖的上述408,717股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变动达到1%的情况

结合瑞和成于2023年1月17日-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股,瑞和成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合计持股减少1,108,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7日--2024年2月6日		
股票简称	*ST和科	股票代码	0028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08,717	1.11	
合计	1,108,717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12,047	6.11205	5,003,330	5.00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2,047	6.11205	5,003,330	5.00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股东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瑞和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杨铭添先生6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梁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於君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倪小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杨铭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名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3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被提名人张国荣先生、周鸿勇先生、刘俐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也不发放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为人民币7万元/年/人(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并由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制定、修订。

4.01《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5《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6《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09《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10《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11《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12《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1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杨广宇先生发生购买服务、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出租房屋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0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拟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签署《CCER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二期)》,山高十方向昆仑信托转让拟开发的CCER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同时山高十方对昆仑信托负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回购目标CCER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包括基础价款和溢价款)的义务。公司对山高十方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新增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2,5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 1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欣

成立日期:2005-10-13

营业期限:2005-10-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100%持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10.33	425,977.13
负债总额	383,854.07	385,586.68
净资产	39,156.25	40,390.45
项目	2023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16.03	168,880.16
营业利润	3,796.44	3,696.69
净利润	2,209.11	3,318.79

经查询,山高十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CCER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二期)》

1、转让方/回购方:山高十方

2、受让方:昆仑信托

3、转让标的:转让方合法享有的标的CCER所对应的标的CCER收益权。

4、转让价款:标的CCER收益权的转让价款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并且昆仑信托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如昆仑信托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资金低于上述金额,标的CCER的数量根据昆仑信托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资金金额等比例调减。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采购油脂等业务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6、标的CCER收益权的回购:回购方应当向昆仑信托支付的标的CCER收益权